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1 年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06 月 21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139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培養拳擊新進裁判人才，提昇拳擊運動基層裁判技術水準，以利推展拳擊運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五、協辦單位：**威爾力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拳擊總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六、辦理時間：111 年 8 月 4、5、6 日（星期四、五、六）計 3 天。
- 七、活動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教室（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須年滿 18 足歲。
 -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三）報名時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九、報名方式：
 1. 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報名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2. 地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3. 手續：採郵寄報名，學員完成報名表填寫並檢附所需文件，須寄送至指定地點。需檢附文件如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清晰 2 吋證件照兩張（生活照及模糊不清照片恕不受理）、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手機：0931-582923 王中原教練

※滿 15 人(含)以上開課。
 4. 報名順序：依照完成報名費全額匯款順序，匯款後請提供匯款帳號後五碼給主辦單位對帳，匯款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台灣企銀

銀行代碼：050

戶名：中華拳擊總會

帳號：501-12-188883

十、報名費用：每人 2,000 元（含保險費、講師費、文具費、午餐費、場地費等）。

1、本會供應中午便當、手冊、筆記簿。

2、參加人員交通、住宿自理。

3、 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及學員，給予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十一、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歷：課程表如附件三

十二、及格標準：學科佔 50%、術科佔 50% 平均須滿七十分(含)以上，測驗合格者

授予裁判證。 *授課期間皆須全程參與，無法參與全程者，建議不要報名。*

十三、發證方式：證照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並製證後，以掛號寄出(裁判證工本 費 1000 元內含掛號郵資)。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考試合格之裁判核發證書，且必須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員。

(二) 如非會員請辦理加入會員方可取得 C 級裁判資格。

(三) 研習結束後請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網站 (<https://www.boxing.org.tw/>) 加入協會會員，匯款繳交入會費 2,000 元、年費 1,000 元。

(四) 經晉級考試合格者，若為本會所屬學校團體會員，無須加入個人會員，但應提供在校證明書郵寄至本會，並繳納行政管理費用 1,000 元，即可領證。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裁判證正面影本
(升等考試用才須檢附)

裁判證背面影本
(升等考試用才須檢附)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請務必填妥報名表 附上裁判證(升級才附)、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
俾便本會核報

附表二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1 年度 C 級拳擊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上課時間	講習科目	地點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八月四日 (星期四)	08:00—08:30	學員報到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行政組	
	08:30—09:00	始業式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王中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 大學教授
	09:10—11:00	拳擊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許立宏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 大學教授
	11:10—12:00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丁皓峯	國際一星裁判
	12:00—13:00	午休時間(養精蓄銳)			
	13:10—15:00	拳擊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林慧宏	
	15:10—17:00	台上裁判實務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張育領	國際三星裁判
第二天 八月五日 (星期五)	08:00—09:50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徐冠永	國際一星裁判
	10:10—12:00	國家體育政策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林哲宏	體育署副署長
	12:00—13:00	午休時間(養精蓄銳)			
	13:10—16:00	拳擊裁判倫理與 拳擊運動執法案例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張育領	國際三星裁判
	16:10—17:00	AIBA 最新拳擊 規則解析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林佳蟬	國際三星裁判

第三天 八月六日 (星期六)	08：00—08：50	拳擊運動專業術語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林佳蟬	國際三星裁判
	09：00—09：50	台上裁判實務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林佳蟬	國際三星裁判
	10：00—11：50	多元性別平等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吳宜霏	高雄市婦女 權益促進會
	12：00—13：00	午休時間(養精蓄銳)			
	13：10—14：00	術科測驗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林佳蟬 張育領	國際三星裁判
	14：10—15：00	術科測驗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林佳蟬 張育領	國際三星裁判
	15：10—16：00	術科測驗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林佳蟬 張育領	國際三星裁判
	16：10—17：00	學科測驗	臺灣體大 拳擊教室	林佳蟬 張育領	國際三星裁判

附表三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1 年度 C 級拳擊裁判講習會職責分配表

序	職稱	單位	姓名	工作項目
1	大會榮譽會長	中華拳協理事長		
2	榮譽副會長	主辦單位安排		
3	榮譽主任委員	主辦單位安排		
4	主任委員	主辦單位安排		監督講習與評鑑 全力襄助講習辦理事項
5	總幹事	主辦單位安排		講習會計畫審核與督導
6	行政組	主辦單位安排		講習會策劃與執行
7	事務組	主辦單位安排		講習會事務雜項處理
8	活動組	主辦單位安排		講習會手冊整理製作
9	總務組	主辦單位安排		講習會場地事務處理
10	報到組	主辦單位安排		講習會事務雜項處理
11	講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許立宏	拳擊裁判職責與專業素養
12	講師	國際一星裁判	丁皓峯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13	講師		林慧宏	拳擊專項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14	講師	國際三星裁判	林佳蟬 張育領	台上裁判實務
15	講師	高雄市女子權益促進會	吳宜霏	性別平等教育
16	講師	國際一星裁判	徐冠永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17	講師	國際三星裁判	張育領	拳擊裁判倫理與拳擊運動執法案例
18	講師	體育署副署長	林哲宏	國家體育政策
19	講師	國際三星裁判	林佳蟬	IBA 最新拳擊規則解析
20	講師	國際三星裁判	林佳蟬	拳擊運動專業術語

良民證正確範例

中華民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NEW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REPUBLIC OF CHINA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文號 NO.F10802A04701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姓 名 Full Name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性 別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國 籍 Nationality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中文 ██████	██████	男	██████	中華民國	桃園市
ENG. ***	██████	M	██████	R. O. C.	TAOYUAN CITY

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onviction Record in Taiwan.

記事欄不得省略，必須完整呈現

開立此證明之日期，須在講習第一天一個月內。例如，7月1日是講習第一天，則開立日期不得早於6月2日。

胡木源
Hu Mu Yuan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e: Feb 26, 2019

良民證不合格範例

[Redacted] 局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Redacted] B11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姓名 Full Name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中文 [Redacted] 樞	[Redacted] 97	男	[Redacted] 3日	中華民國	臺灣
ENG. ***	[Redacted] 97	M	[Redacted] 991	R.O.C.	TAIWAN

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10日在臺灣地區無犯罪。

記事欄限定期間，無法判定109年1月1日前，是否有犯罪紀錄？

局 長

陳嘉昌

Commissioner

Chen, Jia-Chang

[Redacted]